

委 托 书

兹委托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张根梓律师为贵院受理的安徽智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含反诉）中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并希于开庭审理前通知代理人，以便出庭。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代理：代理诉讼，代为承认、变更和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反诉、上诉，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财产和证据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撤诉、出庭、签署、签收法律文书。授权不可撤销，不可转委托。

一般代理：代理诉讼，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财产和证据保全、申请鉴定、代为出庭、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此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17日

